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就本公司董事資料更新而作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擔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瑞豐已被下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瑞豐的臨時清盤人（如瑞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瑞豐清盤」），為陳先生辭任瑞豐董事後12個月內。

陳先生確認，其並未作出導致瑞豐清盤之任何錯誤行為。董事會與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有關上述事項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履歷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確認，上述陳先生資料更新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無關，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僅供識別